

第四點附表二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及基準		備註
	中心	學術機構	
辦理中心輔導業務費		<p>補助基準：每中心全年輔導次數至少七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支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鐘點費：學者每小時核定新臺幣一千元；在地文化傳承者及資深幼教人員每小時六百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限。 2. 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輔導人員之膳費。 (2) 支應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膳費。 3.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船或捷運之費用。但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租車之費用。 (2) 支應輔導人員交通費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之交通費。 4.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者，始得申請。 (2) 支應輔導人員住宿費

			<p>及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住宿費。</p> <p>5. 工作費：得編列勞保、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總額，不得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p> <p>6. 印刷費。</p> <p>7.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p> <p>8. 雜支。</p> <p>9. 每中心辦理工作坊費用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	--	--	--